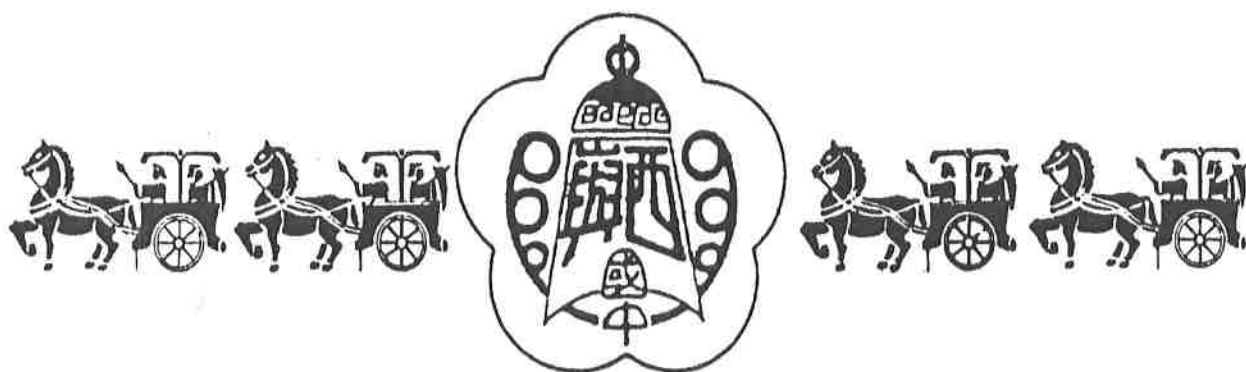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文書組



簽到簿

一、會議名稱：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

二、時間：民國108年6月29日（星期六）下午2：10分整

三、地點：會議室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處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處
校 長	夏 才 能	夏才能	八年一班導師	林 維 德	林維德
教 務 主 任	鄭 之 偉	鄭之偉	八年二班導師	陳 育 諧	陳育諧
學務主任兼 九年二班導師	胡 雁 翊	胡雁翊	七年一班導師	夏 志 練	夏志練
總 務 主 任	陳 文 正	陳文正	七年二班導師	鄭 順 祥	鄭順祥
輔導室主任	許 惠 萍	許惠萍	專任輔導教師	王 惠 君	王惠君
會 計 員	郭 玉 佳	郭玉佳	代 理 教 師	林 楷 衡	林楷衡
教學設備組長	許 芳 瑤	許芳瑤	代 理 教 師	林 雪 倩	林雪倩
註冊組長兼 九年一班導師	李 昭 璋	李昭璋	代 理 教 師	董 道 恩	董道恩
訓 育 組 長	林 弘 倫	林弘倫			
體育衛生組長	周 潔	周潔			
事務組長	曾 彩 厘	曾彩厘			
文 書 組 長	洪 金 璋	洪金璋			
幹 事	陳 丘 鎔	陳丘鎔			

澎湖縣立西嶼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9 日下午 3：30

地點：本校會議室

主席：夏校長 才能

記錄：洪金璋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一、主席報告

二、各處室工作報告

三、意見交換

四、提案討論

五、臨時動議

六、主席結論

七、散會

壹、主席報告：夏校長才能

- 一、感謝各處室主任幫忙招生，108 學年度七年級維持 2 班。
- 二、會考成績表現優異，感謝各位老師辛勞。

貳、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學設備組許組長芳瑤：

- 1、感謝各位教師同仁的協助，讓教學組業務得以順利完成。
- 2、請導師及授課教師自行填寫教室日誌和簽名，避免學生誤寫上課進度或不符合上課內容等文字出現。
- 3、請命題教師留意各科命題時間，於段考前 2-3 天繳交試卷及試卷電子檔至教學組，可用隨身碟繳交或將檔案傳至信箱：
hifranceshsu@gmail.com
- 4、請各師無論公假或事病假，課務如何處理，能儘早知會教學組，並填寫調補課單。
- 5、作業調閱討論事項：作業調閱表現良好的學生改為各班推薦 1 名（原先為 2 名）。

二、註冊組李組昭璋：

- 1、請各科老師於 1/22 前完成成績輸入與文字描述，以便註冊組寄發成績單，謝謝。

三、教務處鄭主任之偉：

- 1、教務處感謝各師本學期之配合與協助。
- 2、九年級第 3 次模擬考訂於 2 月 19、20 日（二、三）舉行，請各師叮嚀學生複習功課。
- 3、負責科展教師請及時準備。（數學科）
- 4、寒假備課日訂於 1 月 19 日（六）；2 月 11 日（一）開學，正式上課。
- 5、馬高普通科每年有固定比例加入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的升學管道，註冊組已於宣導會轉知學生，若有任何疑問，請洽註冊組詢問。

6、其餘升學相關表件請各位同仁至網站：澎湖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專區查詢

四、訓育組林組長弘倫：

- 1、學校目前並沒有明確的銷過期限規則。提議如下：

五、體衛組周組長潔：

- 1、108 年大隊接力賽：1/19（星期六）/縣立體育場。
- 2、各班返校清潔時間：
九年 1 班 7/12 早上 8：30、九年 2 班 7/26 早上 8：30
八年 1 班 8/19 早上 8：30、八年 2 班 8/9 早上 8：30
- 3、暑假期間校隊練習時間（如遇颱風或特殊情形，請各校隊教練調整時間）
田徑：7/8-7/31 及 8/19-8/28 每週一至週五早上 9-12 點。
羽球：7/3 日起每週一至週五早上 9-12 點。
- 4、108 學年度校運排定時間如下：
羽球：8/29-30（四、五）
桌球：8/23-25（五、六、日）
跆拳道：8/26（一）
田徑：9/6-8（五、六、日）

六、學務處胡主任雁翊：

- 1、寒假期間請各導師先生能多關心學生，和學生及家長建立暢通的聯絡方式。
- 2、本學期各班級的整潔及秩序都越來越好。另外非常感謝本學期幫忙評分及協助的同仁。
- 3、九年級下學期將製作畢業紀念冊，請九年級導師協助學生蒐集生活及學校照了。
- 4、本學期在全縣各項美術競賽屢獲佳績，球類方面學生也有不錯的表

現，音樂方面也獲得優異成績，此特別感謝指導老師的辛勞付出、教練的指導及帶隊教師的辛苦付出。

- 5、感謝各位教師及行政同仁，這學期對學務處推展學生事務的支持與協助，以及大家適時的提點與包容，謝謝大家，若有需要改進之處也請大家指教。

七、總務處陳幹事丘鐔：

八、文書組洪組長金璋：

- 1、暑假期間請行政同仁注意公文時效，按時將公文歸檔。

九、事務組曾組長彩厘：

- 1、利用暑假期間清洗水塔、校舍沖洗、樹木修剪、課桌椅維修。

十、總務處陳主任文正：

- 1、感謝同仁能參與環保生活化調查，每次登錄環境教育時數為 10 分鐘，除了數字登錄，未來希望增加檢討，討論議題避免流於形式。
- 2、今年度本校經校育部選定為耐震能力不足之學校，目前確定北棟不需補強，南棟 1 樓需補強。
- 3、防災校園基礎建置計畫，請教務處利用時間整理實驗室，國文、英文、自然三科能有融入教學簡案、學習單等，9 月份演練，有輔導委原來指導。
- 4、目前補助經費計有：科技教室設備採購 58 萬辦理中；非山非市計畫 1991911 元已核定；防水隔熱 2328619 元不補助；水塔修繕 2572221 元及英語村計畫 448781 元採購案。
- 5、因應北棟未獲防水隔熱經費補助，採用方案評估，請參閱附件 1，未來教室使用配置，請參閱附件 2。
- 6、午餐廠商考核，一學期評分一次。

十一、輔導室許主任惠萍：

- 1、請導師於本學期離校前將家訪紀錄簿及 B 卡輔導紀錄撰寫完成交回輔導室。
- 2、108 學年度有一名特教新生，障別為學習障礙，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第四、五條，經特推會決議 108 學年度該特教新生就讀普通班不減該班級人數，故新生 32 人維持一班 16 人均等，因導師尚未確定，故依上述法條，屆時仍可由特推會決議，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另恩堂的期末 IEP 會議邀請家長出席，針對 108 學年度課程抽離進行討論。
- 3、108 學年度有特教公費生分發至本校，也在此感謝楷衡老師四年的協助。

十二、會計室郭會計員玉佳：

- 1、40 歲健檢 7000 元。
- 2、道師費及授課鐘點費縣府目前沒撥款下來，等補助款撥下來再發放。

十三、人事室兼任人事管理員洪金璋：

- 1、林楷衡老師聘期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林雪倩老師、董道恩老師聘期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 2、法令宣導：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請參閱附件公文)。
- 3、公務人員周休二日實施辦法-彈性調整辦公時間(請參閱附件公文)

參、意見交換：無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澎湖縣立西嶼國民中學生改過銷過辦法

一、目的：予學生遷善改過之機會，並鼓勵學生正面和積極之優良行為

表現，以達到教育目的。

二、依據：『本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三、實施要點：凡受警告以上懲罰記錄之學生均須：

(1)依懲罰輕重經原簽辦老師、該班導師及若干任課教師之考察，確有改過自新、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

(2)在考察期間表現良好且未再觸犯任何校規。

四、實施辦法：

1.辦法：

(1)學生於受警告以上懲罰之同時，由學務處發給銷過建議表。

(2)學生憑表於下列考察期間內，經所有考察老師簽署改進具體事實，向學務處訓育組提出銷過建議，由學務處加註意見即可銷過。然大過以上者轉報獎懲委員會，核定後予以銷過。

2.考察期限及考察老師人數(含原簽辦老師及該班導師)：

(1)警告:考察日起三週以上及3位老師之考察。

(2)小過:考察日起六週以上及4位老師之考察。

(3)大過:考察日起九週以上及5位老師之考察，經獎懲委員會核定後銷過。

(4)九年級下學期公佈之懲罰得視情況縮短考察時間，但若在考察期間再犯校規則不予以銷過。

☆考核人

考核人	警告	導師、原提案老師、班級任課教師
	小過	導師、原提案老師、學務處、班級任課教師
	大過	導師、原提案老師、學務主任、輔導室主任、班級任課教師 (並須經由獎懲委員會決議)

3.銷過相關規定

(1)學生於受警告以上懲罰之同時，由學務處發給家長通知單及銷過建議表。若對懲處有疑慮，家長可於一週內向學校申訴。銷過建議表學生須妥善保管，若遺失需進行兩次愛校服務才可以申請補發。

(2)考察期如犯校規則取消改過銷過資格。若欲重新申請銷過須間隔一個月並進行兩次愛校服務才給予銷過建議表。

(3)警告、小過者考察期間表現良好且經所有考察老師簽署改進具體事實後，將銷過建議表交至訓育組核章後即可銷過。

(4)大過以上者除須經由(3)之程序，尚須經獎懲委員核定始可銷過。

(5)不接受同時進行多張銷過建議表考察程序，不同銷過建議表開始考察日期須間隔至少兩週以上。

(6)考察期限不含寒暑假。

(7)若有銷過條件協請記過教師於獎懲建議表上註記，給予考察教師參考依據。

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經討論決議請林弘倫組長訂定統一標準，於下次校務會議提出。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一、恭喜雪倩老師考上台北市正式教師。

二、道恩老師與白沙及湖西國中聯合命題，感謝對學生教學的用心。

三、請弘倫組長利用暑假期間研商改銷過辦法。

散會：16：15

附件一

北棟西側教室改善悶熱環境方案評估

方式	尺寸	需求數量	單價	總價	運費、安裝費	壽命評估	電費
1 空心磚	40x20cm	1600塊/層	60	96,000	1500(肆)	6-10年	X
2 隔熱棉	180x300cm	24捲	2500	60,000	約6-8000	3年	X
3 冷氣機	聲寶8KW 冷房能力	2台	46052	92104	(含安裝、運送)	全機3年， 壓縮機 10年保固	2.3度x3小時 x20日x3月 x2台=828度 約4554元/年

① 1KW=860kcal/h

8KW=6880kcal/h

1坪冷房能力約450kcal/h

教室8x8M，約19.36坪

(冷房)需8712kcal/h，此機型尚不足1832kcal/h

唯教室無須太冷，輔以電扇，可改善悶熱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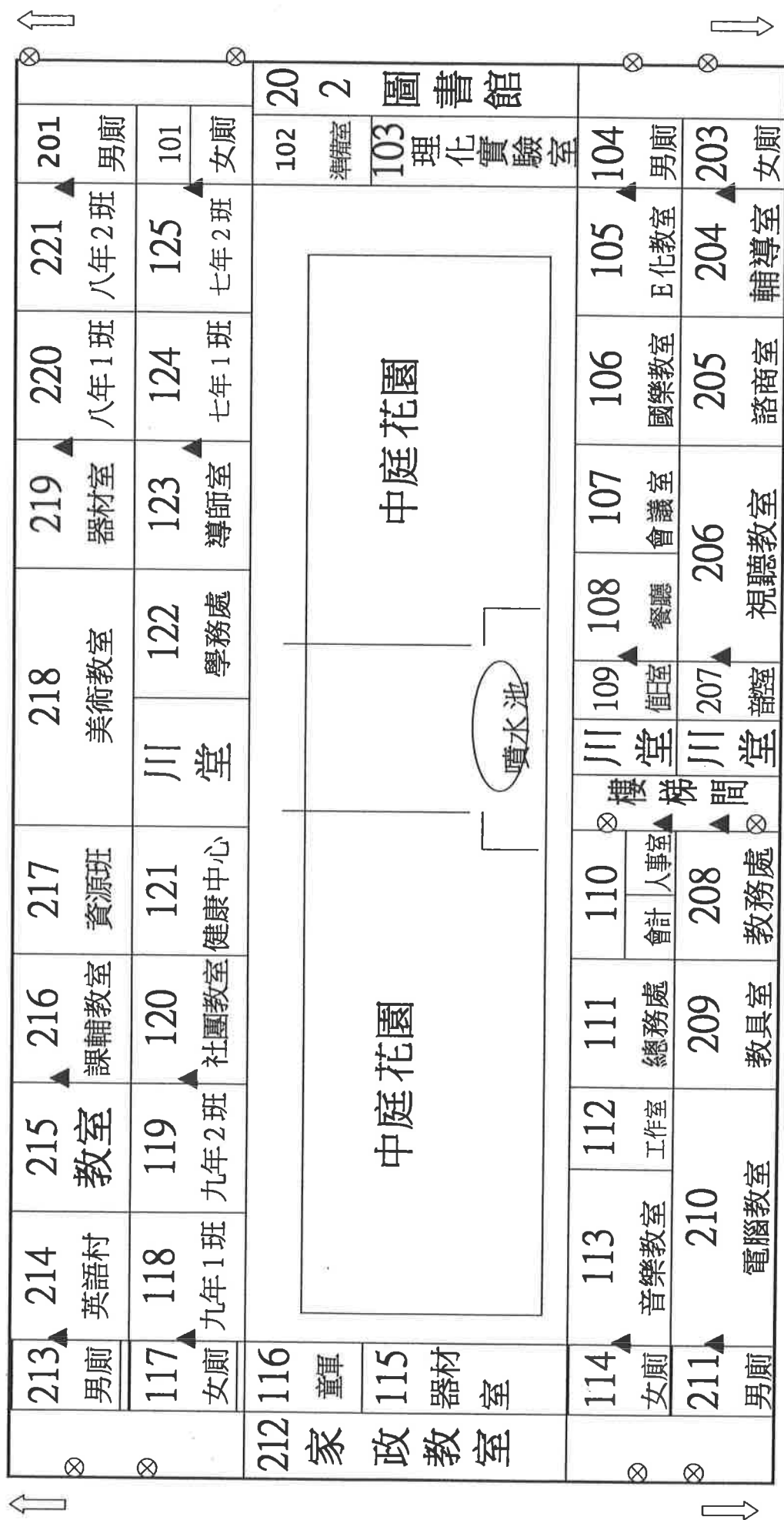
② 採用冷氣機方案，需另訂使用、管理辦法，
班級使用必須遵守。

電子信箱：fa54900@mail.penghu.gov.tw

1、甲機關現行彈性上下班時間為上午8時至9時；下午5

108/05/31 *1080001551

▲消防箱 ⊗ 滅火器 ↗ 逃生方向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陳儀芝
電話：06-9274400 分機538
傳真：06-9262284
電子信箱：fa4362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澎湖縣立西嶼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政預字第10815012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8D027172_108D2014842-01.pdf、108D027172_108D2014843-01.docx、
108D027172_108D2014844-01.docx、108D027172_108D2014845-01.docx、
108D027172_108D2014846-01.pdf）

主旨：請各機關（單位）加強宣導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規定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8年6月5日廉利字第10805004440號函辦理。
- 二、按本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符合同條項但書例外情形者，則不受限制。次按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先予敘明。

（一）整體放寬機關彈性上下班時間。茲提供部分機關已施行彈性上下班態樣供參：

- 1、甲機關現行彈性上下班時間為上午8時至9時；下午5時至6時，惟週五擴大彈性上下班時間為上午7時至9時；下午4時至6時。
- 2、乙機關現行彈性上下班時間為上午8時至9時30分；下午5時至6時30分。

（二）個別放寬公務同仁個人如有懷孕、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有照顧幼兒或年長者等需求，得由機關衡酌提供上開人員更為彈性之辦公時間。茲提供參考態樣，如機關彈性上下班時間為上午8時至9時；下午5時至6時，上開人員得予以彈性上下班時間為上午7時至9時；下午4時至6時。

正本：澎湖縣政府縣長室、澎湖縣政府副縣長室、澎湖縣政府秘書長室、澎湖縣政府參議室、澎湖縣政府秘書辦公室、澎湖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澎湖縣立體育場、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澎湖縣馬公市民代表會、澎湖縣湖西鄉民代表會、澎湖縣白沙鄉民代表會、澎湖縣西嶼鄉民代表會、澎湖縣望安鄉民代表會、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人事處

2019/05/31 12:22:53 文
交 換 章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於「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增列第十點聲明事項「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如附件一），法務部並已設計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供各機關參考運用（如附件二）。請各機關（單位）於交易或補助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供其填寫，避免違反本法第14條規定，法務部107年12月10日法廉字第10705012940號函、108年3月22日法廉字第10805002150號函及本府政風處107年12月13日府政預字第1071502963號函、108年3月25日府政預字第1080018325號函可資參照；貴機關（單位）於採購過程中有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者，本府政風處將確實查察不法情事，移送本法第20條裁罰管轄機關辦理。

正本：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澎湖縣立體育場、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政風處

